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肇市监罚告【2026】134号

黑龙江单刚牧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店（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长期停业未经营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6年8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黑龙江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市场监督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发现，你公司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连续2年以上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数据库。你公司作为依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2021—2025年度连续五年未依法报送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公告催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补报年报、拒不改正；现场核查、税务、社保及社区证明均显示，你公司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无纳税申报、无用工社保记录，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属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且拒不履行公示义务、失联的“僵尸企业”，已严重扰乱市场主体公示秩序与登记管理秩序。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吊销黑龙江单刚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2MA1AXPR67C）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

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秀宇、宋东辉　　联系电话：18746151515

联系地址：肇东市北外环路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 室

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